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1月9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通知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10:0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邹榛夫、邹珍美、李浩成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。

4、与会董事共同选举董事孙仲华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7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；回避票：2 票（关联董事邹榛夫、邹珍美回避表决）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9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审议通过《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 C 座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：9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4 日